

### 【醫學倫理案件內容】

本案是由病人家屬投書院長信箱，陳述有關陪病家屬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約下午兩點左右，從第一二三門診往中正樓二樓走廊，邊走邊聽到有醫護人員講述病人狀況，說某人(有指稱病患名稱)還未打滿一個療程就走了，還有某某人只打一劑某某人只打三劑之類的描述。家屬陪同病人正做接受化療治療，病人隨即問家屬他的病程幾期等等。家屬認為醫護人員的言論會嚴重影響病人治療意願以及治療期望。希望醫院多尊重病人隱私，也多照顧正在院內治療之病人心情。

### 【案件分析及建議】

本案提報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關於本案件涉及的倫理議題，委員會提供幾點供醫院同仁共同來改進，(一) 首先有關病人隱私權的部分，隱私權係屬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受他人侵擾之基本人權，病人之醫療過程多涉個人私密，因此，醫療法第 72 條明文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；刑法 316 條 醫師、藥師、藥商、助產士、心理師 ... 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，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衛生福利部為落實執行病人隱私權之維護，已於 98 年訂定「門

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為擴大醫療機構全院適用，爰公告修正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即無論門診、手術或住院皆納入上開規範。依法的層面上述行為若病患追究已涉及侵犯病人隱私，故同仁在公開場合應慎言，以免造成無心之過。

(二) 以同理心來看待病人，病人的狀況除非家屬希望與醫護人員討論，一般人是不希望被人當作談資在公共場合到處宣揚，如果能以同理心來體會病人的心情就不容易做出不當之言談。